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江铜铜箔/公司	指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有限/江铜耶兹	指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根据上下文有时也称为“公司”，曾用名“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分拆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	指	发行人由铜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
华东铜箔/子公司	指	江西江铜华东铜箔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铜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前身系江西铜业集团公司，2017年12月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控股股东/上市公司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双百壹号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炯产投	指	厦门金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孚兹投资	指	天津孚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金石	指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誉华投资	指	誉华融投联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铃鼎盛	指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乡村产投	指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民生	指	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艾湖同创	指	共青城艾湖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艾湖同进	指	共青城艾湖同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艾湖同行	指	共青城艾湖同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艾湖同享	指	共青城艾湖同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艾湖同润	指	共青城艾湖同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美国耶兹	指	美国耶兹铜箔有限公司（Yates Foil USA, Incorporated），铜箔有限原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铜箔有限整体变更为江铜铜箔时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起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5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但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724361_B01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724361_B04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江西铜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654279_B01 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江西铜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654279_B01 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江西铜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654279_B01 号”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三会”	指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

最近两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别注明币种的除外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表述方便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或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的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11444-1 号

致：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宜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

江西铜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铜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江西铜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及保证配额豁

免的书面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上市申请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上市申请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系铜箔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和相应授权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经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三年盈利，财务状况良好。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

事、董事会秘书，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审计机构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

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安监、环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91.34 万元、21,788.40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江西铜业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在上交所上市，至今已满三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江西铜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江西铜业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报告，江西铜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22,872.69 万元、232,039.48 万元和 563,556.75 万元，连续三年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江西铜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报告，及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江西铜业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214,084.81 万元、221,055.18 万元、542,171.44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60,000 万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江西铜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江西铜业 2021 年度报告，江西铜业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3,556.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9,445.12 万元。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50.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88.40 万元。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江西铜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江西铜业 2021 年度报告，江西铜业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79,885.29 万元。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0,746.78 万元。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因此，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江西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江西铜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报告，江西铜业、江铜集团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记录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铜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江西铜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铜业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至（四）项之规定。

经核查，并经江西铜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铜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的情形，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江西铜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江西铜业、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江西铜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不属于江西铜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江西铜业于 2002 年 1 月在上交所上市，上市时发行人尚未设立，发行人不属于江西铜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非主要从事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之规定。

7. 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根据江西铜业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江西铜业已在铜、黄金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铼、铋等。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发行人主业之外的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江西铜业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江西铜业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与保留在上市公

司及其他下属企业的产品和业务在产品类别、工艺技术、产品用途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江西铜业现有其他业务不存在对江铜铜箔本次分拆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江西铜业、江铜铜箔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铜业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铜铜箔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关于同业竞争之规定。

（3）根据江西铜业出具的说明，本次分拆后，江铜铜箔仍为江西铜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分拆不会对江西铜业的关联交易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仍为江铜铜箔的控股股东，江铜铜箔与江西铜业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仍将计为江铜铜箔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内江铜铜箔与江西铜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江铜铜箔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江西铜业出具的说明，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江西铜业和江铜铜箔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江西铜业及江铜铜箔利益。此外，为规范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之间的关联交易，江西铜业、江铜铜箔均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江西铜业、江铜铜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铜业和江铜铜箔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江铜铜箔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江西铜业和江铜铜箔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江铜铜箔与江西铜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江西铜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支配江铜铜箔的资产使用权或干预江铜铜箔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江西铜业和江铜铜箔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江铜铜箔与江西铜业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违规交叉任职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江西铜业、江铜铜箔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铜业与江铜铜箔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铜业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要求的相关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分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铜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发起人协议》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国资管理的相关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全体发起人以铜箔有限净资产折股实缴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建立了完整的生产、采购、研发和销售机构，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中限定的业务；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系由铜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为江西铜业、双百壹号等 1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四）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为江铜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铜箔有限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批复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及追溯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铜箔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身铜箔有限历史出资及股权变动虽存在相关瑕疵，但该等瑕疵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国有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虽设有质押, 但不会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及其前身铜箔有限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五)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或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

方”部分；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因生产经营而产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关联方已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五）发行人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各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一家子公司华东铜箔。

（二）发行人的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由于“洪房权证高字第 1104 号”、“洪房权证高字第 1105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权利人仍为发行人前身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房产系发行人前身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于承租的由江铜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发行人无法就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更名并换发不动产权证书手续。

经核查，根据《发起人协议》，铜箔有限整体变更时其所有资产由发行人承继，且江铜集团作为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人已确认，该等建筑物由发行人单独所有，其与发行人就该等建筑物权属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换发不动产权证书事宜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的享有，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 租赁不动产

发行人存在向江铜集团承租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但根据发行人与江铜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江铜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江铜集团租赁上述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 其他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因在未取得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的情况下完成建设，无法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不动产”之“3.其他不动产”部分）。经核查，该等不动产均位于发行人自有或租赁的国有建设用地上，且该等不动产仅作为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使用，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停止使用上述不动产，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已承诺补偿发行人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未取得相关规划建设许可而建设的不动产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江西铜业、江铜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西铜业、江铜集团作为商标权人授权公司使用 6 项注册商标，并办理了许可使用备案手续。

（四）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合法有效，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利证书。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有效域名。

（六）许可使用信息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江西铜业授权使用的部分信息系统，该等系统的授权使用不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双方已签署相关授权使用协议，就发行人后续持续使用相关系统予以保障，对于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八）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权利限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上市公司江西铜业处取得的专利权、商标许可使用权、信息系统使用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未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

江西铜业已就本次分拆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本次分拆及保证配额豁免的书面同意；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所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之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境内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铜箔有限的历次减资、增资扩股情况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资产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已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已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 《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应的公司职能部门, 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非职工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 现任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铜箔有限阶段，其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公司章程之约定，履行由董事会审议决策的程序，但由于报告期内，美国耶兹未实际参与铜箔有限的经营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股东未就由江西铜业提名和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生过纠纷或争议，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程序瑕疵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铜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均履行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履职人员退休、调任所导致，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股东提名或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更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欠税、偷逃税款和其他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四期 2 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获得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的批复。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四期 2 万吨/年电解铜箔改扩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就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且项目实施后, 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间接控股股东江铜集团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双百壹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下属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2 月 11 日, 江西铜业德兴铜矿泗州选矿厂因发生一起带式运输机机械伤害事故, 致 1 人死亡。2020 年 4 月 30 日, 德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德) 应急管罚[2020]07 号): 德兴铜矿泗州选矿厂日常安全

管理不到位，未对员工安全互保履行监管职责，未能对所属工段的安全管理起到有效的监督职能。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 2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2022 年 3 月 28 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下属大山选矿厂碎矿工段碎矿前三万系统，更换 11 号单筛给矿墙板时，发生一起粉矿仓粉矿坍塌埋压事故，致 1 人死亡、1 人受伤。2022 年 6 月 27 日，德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应急管罚[2022]01 号）：德兴铜矿大山选矿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 5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德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支付了罚款，进行了整改，纠正了违法行为并依法生产经营，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前述伤亡事故均系一般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照上述规定的罚款幅度，前述罚款处罚均系按照一般事故处罚标准作出。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分支机构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相关主体已按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3. 监管措施情况

2020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

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0号），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铜业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自2017年1月23日起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江西铜业存在上市公司所属工作人员长期从事控股股东的行政、人事工作等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江西铜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存在个别重大事项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要件信息缺失等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对江西铜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受到的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属于行政监管措施范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且根据江西铜业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提交的整改报告及江西铜业出具的说明，江西铜业已就违规事宜进行了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报告期内所受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江西铜业的上述相关行为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江西铜业已采取整改措施对有关问题予以规范；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后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上市申请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侯志伟

经办律师: _____

张艳

经办律师: _____

王晶

2022年9月19日